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登記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者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海濱大樓二座六樓六零一至六零八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不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會議，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儘早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數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海濱大樓二座六樓六零一至六零八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	指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決議案五號」	指	於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五號
「決議案六號」	指	於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六號

---

## 釋 義

---

「決議案七號」	指	於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七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之後經更新，則不得超過經更新限額獲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持有股份者
「聯交所」	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執行董事：

陳潤強先生 (主席)

徐慧先生 (行政總裁)

劉揚生先生

周建輝先生

陳勁揚先生

登記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

香港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二期

海濱大廈二座六樓

六零一至六零八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方香生先生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海濱大廈二座六樓六零一至六零八室舉行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週年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相關資料。該等包括：(i)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會議，當時出席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如下：

- (1)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合計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即該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2) 購回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即該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此等一般授權將於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透過此通函徵求閣下於週年大會上支持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 發行授權

於週年大會上，決議案五號將會提呈，倘獲通過，將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

此外，待決議案五號及決議案六號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於上述決議案六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計入董事會根據上述決議案五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內，以於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

### 購回授權

於週年大會上，決議案六號將會提呈，將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決議案五號及決議案六號，連同決議案七號所述發行授權和購回授權之伸延，已載於週年大會通告內。

### 說明函件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於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提供一切有關合理及必要之資料，供股東參閱，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權力的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之決定。

### 重選董事

陳潤強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主席。周建輝先生和陳勁揚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陳潤強先生、周建輝先生和陳勁揚先生應履職直至股東大會結束，彼等均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參與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孟立慧先生及方香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參與重選。

孟立慧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則如繼續委任其出任有關職務，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始作實。

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因素，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有干預。鑑於其於過往年度工作範疇之獨立性，儘管其於本公司已服務超過九年，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孟立慧先生屬獨立人士。因此，孟立慧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集股東週年大會之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8頁。通函附奉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表決形式投票。因此，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佈，以向閣下告知投票表決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用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二零一二年年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早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向本公司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載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詳情。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3) 本通函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推薦意見及備查文件

董事認為，擬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故建議閣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陳潤強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說明文件按上市規則規定，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需資料。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股份作出若干限制規定，以下見上市規則中有關購回證券之若干規定的概要：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之所購回證券事宜，均須事先獲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無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授權方式）批准。

### (b)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741,728,85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待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六號通過後，並假設於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於自決議案六號通過當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174,172,885股股份（為最後可行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根據此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授出之日。

###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此對本公司有利。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或股息（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董事認為不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準的，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會按照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本公司獲其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購回股份的權力。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償還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的盈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須予支付的溢價，只可從原供派股息的利潤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份。

**(e) 承諾**

董事或(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有關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下，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f)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某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是項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多寡而定)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和第32的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楊志茂先生、朱鳳廉女士、利豪國際有限公司、周卓華先生、陳志豪先生、周卓立先生及立信國際有限公司（為一致行動人士（「該等人士」））合共擁有423,54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32%。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以及假設該等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該等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約27.02%。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劉揚生先生、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劉軾瑄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該等人士」））合共擁有460,37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43%。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以及假設該等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該等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約29.37%。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不論全面或部份）而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量少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現時為本公司所發行全部股份之25%）。

## 2. 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3.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0.520	0.400
四月	0.470	0.400
五月	0.440	0.355
六月	0.420	0.325
七月	0.380	0.320
八月	0.420	0.335
九月	0.510	0.415
十月	0.480	0.420
十一月	0.495	0.450
十二月	0.510	0.475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510	0.470
二月	0.510	0.470
三月	0.560	0.50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620	0.540

根據公司章程，退任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彼等詳情載列如下：

## 履歷

### 執行董事

#### 陳潤強先生

陳先生，46歲，執行董事、法定代表及董事會主席。彼為中國一名具有豐富經驗之商人，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租賃服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過去三年內，陳先生也並無於其他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根據香港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陳先生持有本公司6,000,000股股份認購權。陳先生不擔任任何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

經董事會決定，陳先生每月享有董事袍金5,000港元、月薪168,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雙方參考市場普遍條件公平協商釐定。陳先生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開始，於其後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並無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 周建輝先生

周先生，48歲，執行董事。他於中國金融管理投資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知識。他曾擔任本集團高級顧問及本集團副總裁。

周先生曾經擔任廣東錦龍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712)的董事、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及公司副總經理，他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辭去上述職務。周先生亦曾經擔任廣東博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83)的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他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辭去上述職務。

除上所述，於過去三年內，周先生並無於其他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他不擔任任何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

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根據香港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權益，周先生持有本公司6,000,000股股份認購權。除上所述，周先生並無在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周先生每月享有董事袍金5,000港元、月薪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雙方參考市場普遍條件公平協商釐定。周先生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於其後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並無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 陳勁揚先生

陳先生，42歲，執行董事。他於中國銀行業務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知識。他曾出任於本集團副總裁。

除上所述，於過去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於其他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他不擔任任何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陳先生每月享有董事袍金5,000港元、月薪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雙方參考市場普遍條件公平協商釐定。陳先生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於其後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並無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孟立慧先生

孟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孟先生現任上海複益生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向國內各地地方政府部門及企業提供區域可持續發展戰略規劃、城鄉發展規劃、生態旅遊規劃及專案投資發展策劃、生態環境保護規劃等方面的規劃及投資諮詢服務。孟先生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加入董事會。

孟先生每月可獲得董事袍金30,000港元，此乃董事局根據孟先生工作職責而確定。除上文披露外，孟先生並不享有本公司任何花紅的權利。

孟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孟先生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於過去三年，孟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以上所述者外，孟先生並不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並無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 方香生先生

方先生，五十三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方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美國內華達大學利諾分校，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三年畢業於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持有會計專業碩士學位。他是美國註冊會計師。方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方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上市公司超過二十年。方先生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於福麒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在納期達克股票市場上市)擔任執行副總裁，方先生於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美國櫃檯交易板交易)擔任首席財務官及董事，任浙江康迪車業有限公司(其股

份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與帝光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在美國櫃檯交易板交易)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方先生亦任兆恒水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美國櫃檯交易板交易)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方先生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獲委任，首次任期為兩年，其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膺選連任。方先生現時每月可獲得董事袍金30,000港元，此乃董事局根據方先生工作職責而確定。除上文披露外，方先生並不享有本公司任何花紅的權利。

除以上所述者外，方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方先生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過去三年，方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以上所述者外，方先生並不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並無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海濱大廈二座六樓六零一至六零八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一般決議案

-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a) 重選下列董事：
  - (i) 陳潤強先生
  - (ii) 周建輝先生
  - (iii) 陳勁揚先生
  - (iv) 方香生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重選孟立慧先生(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五、「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現金款項而配發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權力之日。

「供股權的發行」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級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級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的期限內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賦有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它證券的要約(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益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 六、「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七、「動議待決議案五號及六號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述決議案六號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計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述決議案五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陳潤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以識別股東代表投票。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所持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祇有於登記冊上排名於首之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投票。